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金复〔2025〕194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金复〔2025〕195 号），本行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合法合规履行吸收合并相关工作。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